

第一章 什么是伦理学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指出：“有两种伟大的事物，我们越是经常、越是执着地思考它们，我们心中就越是充满永远新鲜、有增无减的赞叹和敬畏，那就是我们头上的灿烂星空，我们心中的道德法则！”^①诚如康德所说，道德是令人敬畏的，因为它能使人成为人。因此，作为当代大学生，尤其是理工科大学生，应该学习伦理学，并在实践中不断地自我完善，自我提高，把自己塑造成一个有高尚道德情操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一节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现象的科学

一、伦理学的产生

伦理学是研究社会道德现象的科学，是一门关于道德的学问。

^① 郑保华：《康德文集》，改革出版社1997年版，第313页。

伦理学将道德现象从人类活动中区分开来,探讨道德的本质、起源和发展,道德水平同物质生活水平之间的关系,道德的最高原则和道德评价的标准,道德规范体系,道德的教育和修养,人生的意义、人的价值和生活态度等问题。

在人类的理性范围内,伦理历史悠久,伦理产生并存在的历史,远远长过或早于哲学及人类文化、艺术、社会、国家等文明的历史,也就是说在哲学产生之前的久远的时间内,人类的伦理即人与人的关系和它内在的规则就已经存在,而哲学上或伦理学上探讨这些关系的内在实质则是后来的事,充其量不过三千年的历史。事实上,人类文明的纪元时就是伦理存在的开始,早在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即远古人类由原始人类进入母系氏族社会的时候,伦理就已经产生了。

虽然在我国,直到清朝末年,伦理学才从哲学、政治、礼仪和修身、教育等学问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但这门学问在我国却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殷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开始对道德现象进行了理论思索,到了公元前5世纪至2世纪,我国就已经有了“人伦”、“道德”等概念和“伦类以为理”的说法,并出现了具有丰富伦理思想的《道德经》、《论语》、《孟子》、《墨子》、《荀子》等著作。秦汉时期则形成了“伦理”这一概念,产生了包含系统道德理论、行为规范、教育方法的《礼记》、《孝经》等著作。此后,伦理学一直与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等结合在一起,共同发展,成为中国思想和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

在西方,伦理学也是一门古老的学问。早在荷马时代,人们就开始对道德进行理论思考,伦理学的内容在古希腊古罗马哲人的著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公元前3世纪,亚里士多德就把他关于人的道德品性的学问,正式称之为“伦理学”,并由他的儿子整理成书——《尼各马可伦理学》,这也是西方最早的伦理学专著,对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此,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

学,在欧洲各国日趋发展起来。^①

二、伦理与道德的联系

伦理是一种客观的关系,是一种特定的人与人的关系以及对这种关系的领悟和治理。也就是说,只有形成客观的关系又通过人为的有意识的调节,才能构成伦理关系。

在古汉语里,“伦”,是辈分、等次、顺序、秩序之意;“理”,则是治理、整理、条理、道理等意思。实际上,伦是人或事物的外在形式,而理则是事物的内在的规律、实质等。伦理,就是调整人伦关系的条理、道理、原则,也即“伦类的道理”。

在通常情况下,伦理与道德这两个词意思相近,可以互换。在日常生活交往中,我们往往把“伦理”和“道德”两个概念混同使用,并且也能够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但是在学理研究和阐述中还是应该严格加以区分,明白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先说伦理。就人与人的关系来说,伦理意味着人际关系和关系之理。从传统的典型的家庭关系来看,有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即亲子、长幼关系。夫妻关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哪一姓氏与哪一姓氏的男女结合带有偶然性,但一旦形成家庭的亲子、长幼关系,那就形成了以两性和血缘为基础的家庭共同体。这种共同体是客观的、实在的,其辈分、长幼次序是带有必然性的。这是形成家庭伦理关系的客观基础。另一方面,作为家庭的成员还必须领悟家庭的共同利益及其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自觉地维护家庭共同利益和相互关系。据《尚书》记载,古代人已经认识到,在家庭关系中应当是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而且要有相应的礼规,以维系家庭的伦理秩序。这种渗透着义、慈、友、恭、孝的精神观念并以相应的礼规维系和治理的关系,就是以两性和血缘亲情为基础的家庭伦理关系,古时称为“人伦”。道理不难理解,如果单有两性

3

^① 唐凯麟:《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和血缘关系而没有自觉意识的精神条件,人类的家庭和动物的群居就没有什么区别了。人类与动物之所以不同,在于人是有精神思想的自觉自为的主体。人类的夫妻之间的爱情、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情关系,不但有自然的以两性和血缘为基础形成的关系,而且有以自觉意识的理性、情感和意志支配的个人行为和相互关系。因此,个人在家庭中能够成为其中自觉的一员,成为一个主体,做一个应该做的人。

随着家庭的扩大,形成家族,形成社会,于是有新的“五伦”概括,即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于是要求君臣要有义,父子要有亲,夫妇要有别,兄弟要有悌,朋友要有信。后来又有七伦、九伦,比较典型的是近代的十伦,即夫妇、亲子、长幼、亲族、姻戚、里党、师生、朋友、主佣、首从。两千多年间,通行的治理和调节的常规就是“仁、义、礼、智、信”,即所谓“五常”。

再从商品经济社会来看,在商品交换活动中,交换双方的关系既有人对物的关系,又有人对人的关系。单纯的人与物的关系,一方以人格相对待,另一方不是以人格相对待,这还不能构成伦理关系。只有在社会关系中,交换双方不仅是作为物的代表,而且是作为独立的人格和意志相互对待,才能构成伦理关系。在人对人以意志相对待的关系中,就有了超出他们双方个人特殊需要(使用价值)的“人”的关系沟通着,并且也要求双方意识到这种以人格相对待的关系。作为意识到的人的关系,就包含着人道的要求。如果说,经济形式上的交换确立了交换主体的物权,那么同时也就确立了交换过程上的人的意志的自由和平等。

现代社会人际关系更复杂了,伦理涉及的关系面也更广了,不仅有个人与个人的关系,而且还有个人、群体、集体、社会、国家、人类甚至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相应地有自由、平等、博爱、公平、正义、诚信、尊敬、爱物等价值观念和文明礼规。但是在现代意义上,仁、义、礼、智、信仍然可以作为调治人伦的常规。有道是“天道调四时,人道治五常”,且“道简而易行”。

前面是说伦理关系,但不仅仅是在说关系,它同时还包含着关系之道理、关系之规则、人的德操,也就是说到了“道德”这个概念。当我们说起父母和子女、子女和子女之间有辈分、类别关系的时候,其中就包含有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道理。同样,在家族关系和更大范围的社会关系中,在经济、政治、文化活动中,人与人之间也有相互关系的道理。人悟其道,识其理,就有了“应该如何”的自觉。为了治理和调节关系和秩序,又有了相应的行为规则,有了普遍性的道德规范。这种“应该”,就意味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要求。有关系就有要求,有要求就有“应该如何”;同时这也是人对自身规定性的否定,是超越自身有限性的内在要求,是人性向社会性、道德性的提升。

前面说的义、慈、友、恭、孝,义、亲、别、悌、信,或者现代的平等、博爱、公平、正义、诚信、文明、爱物等,都是一定时代的关系之道,关系之理,用于个人的意志和行为,自尊其道,就成为行为准则;作为普遍的道德规范,就是社会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对个人来说,“得道于己之谓德”,“道能自守之谓德”,或者说,德是伦理的造诣。个人之德的普遍化就是群体或社会的道德风尚。这些就是实在的道德。道德是维系和调节伦理秩序和个人行为方式,是个人的德操和社会的风尚。不能把道德仅仅看作道德规范或规范的总和。

一般说来,道德原则、规范只是价值导向,是行为应该如何的普遍性规定,至于在具体情况中如何去把握,还要靠个人的慎思、明辨和变通,还要变成个人的实际行为、品德和人格。就国家的道德建设来说,固然要有道德规范的制订和宣传,但是如果没有个人道德感的萌发和践行,那些有关社会道德、家庭美德的规范和宣传文件,就不能落到实处,不能形成普遍的实存的道德行为和风尚,那无异于纸上谈兵。

从实际存在的形态来看,伦理关系就体现为实际生活,它就是现实的家庭、社会、国家等的复杂的组织系统,体现为超出个人主观意见和偏好的规章制度与礼俗伦常。从本质上说,伦理关系是现实

的合理性秩序中的关系,也可以说是现实的合理的社会关系中的秩序。从这种意义上说,伦理关系也可以说是道德关系。因为道德和伦理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伦理离不开道德,道德也离不开伦理。作为本质的关系,它们存在于人与人之间,存在于人间事物的内部和现象的背后,不能用感官直接把握,只能用理性、思维的抽象力去认识和把握。当我们思考具体实存的现实关系和秩序时,则必须把这种抽象放回到具体的实际生活中去,也就是从实际生活的内在本性和规律性上去把握,把人与人的现实的关系看作与物物关系、动物关系不同的具有思想精神本质的关系,是通过思想观念而形成的关系。

人是在关系中存在的,即使是一个人独自坐在家里也还是在他所有的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中存在的。有关系就有要求,有要求就有应该如何;要生存发展,就有对自己的要求,有要求就有自己应该如何。这本是人生的常识,但往往被人们弄糊涂了,以为“应该”是人的枷锁,可以不要任何应该。我们可以而且必须抛弃那些不合理的、非正义的“应该”,但是不能不要任何应该。合理的、正义的“应该如何”的意识,是文明人之所以文明的智慧。人是主体,但不是低等次动物式主体,而是意识到自己“是怎样”和“应怎样”的统一的主体。意识到自己“是怎样”和“应怎样”的统一,是文明人之所以文明的素养和标志。本来,对于人的关系和行为来说,爱、情感、欲望是重要的,是生命的根基,但仅有这些方面是不够的,还需要有理性的主导,要有自觉的思想和意志的自制。有了这种自觉,人才能意识到人事的实质和相互关系的道理,并自觉遵行其应守的礼规。个人行为选择所依据的礼规,不仅是家庭、社会的共同利益要求,而且也是个人行为合理、正当、得体的内在愿望。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个人、家庭、社会虽然不同,但这个道理是贯通的。

简单地说,伦理被看做人與人之間合理的经过人为治理的关系,道德被看作伦理秩序应有的调节规范和人德操、风尚。德是普遍性的道应用于体现着个性的特殊方面;换句话说,道只有在个

体行为和群体的风尚那里才有显现的形态和现实性。按照道家《化书》的思辨,道不但是自在的,而且是变化的,所谓“道在天地间不可见,可见者化而已;化在天地间不可见,可见者形而已”。道——化——形,这个简单的公式体现着道与德的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化”的本义是变化,是道与德转化的中介。这是道之由虚而实,由隐而显,由体而用,由变而常,由道而成德的过程。这个过程使“道”有了“定在”。所谓“定在”,是说道虽有其理但无定形,必须有所作为行事才有实在的定形。从道德本身来说,这就是由道而化德,由德而显道,所谓“道能自守之谓德”。这也正是人类道德文明进步所蕴含的哲理奥秘。因此应当说,所谓道德,就是道与德的统一,是由道而成德的过程。

社会的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的要求应当是一致的,但是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都会存在着现存伦理关系秩序和应有的规范要求彼此错位的现象,有些合理的、适宜的规范往往难以在现实生活中实行,而有些已失去合理性的规范要求也还在外力强制之下发生作用,有些本不正当的、非规范的东西却常以隐藏的潜规则在起作用,成为正常社会中的“隐蔽的秩序”。这就是说,生活中有秩序并不能证明它的伦理秩序本身就是合理的、正当的。一般说来,社会结构的转型时期同时也就是新旧伦理关系、行为规范的更替时期。在这样的社会结构和状态中,社会不仅充满着矛盾和冲突,而且也会伴随着某种暂时的伦理秩序的紊乱和污浊。这种紊乱和污浊状态的风险及其消长,在根本上有赖于新的伦理关系及其和谐秩序的确立,有赖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自觉地、有力有效地实施社会引导、调节和控制。^①

^① 宋希仁:《伦理与道德的异同》,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三、伦理与道德的区别

当然,伦理与道德还是具有一定的区别,具有不同的属性。

1. 伦理是生命个体内在的自我理性控制行为的原则,是个体动物性本能不可逾越的标准底线。比如懒惰,在实际生活中懒惰既不违反道德,也不违反法律,但是它却不是人类理性提倡的行为,或者说这种行为只是动物的一种惰性而已,在既不违法也不违反道德的前提下,它违反了生命积极进取的生物意志,也就是说它不是人类理性提倡的行为,因而也不是人类提倡的或说应该具有的基本品德或德行,所以一个好吃懒惰的人的懒惰行为是违反正常人的德行或反伦理的行为,即是恶的或消极的。

而道德是个体在实际生活中应该遵循的外在规则,即道德只是相等同的个体之间相互性约定或应该遵守的规则,它介于伦理与法律法规、职业规范等社会管理的条文之间,既是伦理的高级形式,又是社会化行为规范的下线,即当社会或群体的约定达到法制化规约或职业化限定时,就已经不是道德范畴,因而违反法制化规约或职业条例时,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罚,但是,道德没有社会化法庭,道德法庭依然存在,只是正如康德所言,它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比如,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人同动物一样能够尽到养育子女或后代的责任,但一定比例的人群,却不愿承担瞻仰年老体弱的父母的义务——这一定程度上是同普通动物是一致的,事实上作为人,这样的行为既不一定违法(受到法律的制裁),也不一定违背道德,但这样的行为却严重违背了伦理——人与动物的区别,这个基本伦理都做不到的人,也许任何人都别指望他会有高尚的道德或完整的人格,所以他在社会生活中的个体是残缺的或德行是不能保障的。

2. 伦理强调的是家庭内在或社会生活中作为生物性个体间的秩序与规则。除中国传统伦理规定的父子有亲、夫妻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等惯常的亲情关系及它们之间和各自内在的内涵——父有父的尊严与责任,子有子的角色与义务等外,在社会生活中,个

体之间许多时间不是法律、职业、利益等关系相处或相遇,因而此时的个体与个体之间没有任何社会性关系而纯为生物性意义的个体关系,比如扶老携幼、某个个体突然受到不可预测事情而需要帮助时的被帮助行为等,尤其表现在生命个体不平等状态时的纯自然性的行为选择,以及你救助一只无家可归的猫咪或流浪犬、受伤的飞鸟等,这是人道主义的内涵,也正是伦理的基本表象。在人类现有的文明中,唯一的伦理性机构就是没有任何政治色彩、没有国家概念、没有利益企图亦没有任何人群或个体概念区别的国际红十字组织——即国际红十字会,它的本质只有一个:从伦理上救助一切需要救助的人类生命!当然,某些国家或某些人以国际红十字会的名誉做的其他事,不是国际红十字会成立的目的。

而道德以各个体的独立为原则,强调的是个体自我的平等与规则,实现相互或相对的公平与公正,因而道德的主体是个体的自我,而不存在集体道德的概念,也就是道德的实践本身只能标量个体德行而不可能代表别人也有这种或必须拥有这种德行。

9

3. 伦理的义务与实践具有双向性,即伦理前提下的任何行为的实施本身,有施必有受,一方的付出,对方亦需要接受这种付出,比如爱心、关照、慈善行为等;而道德的义务与实施是单向,即只能这样做或者不能这样做,因而道德只有施方而无受方;比如不能随便丢弃垃圾、高空住宅不可向外抛物,或公共场所不得大声喧哗等,它们都不属伦理范畴,因为每个个体在心目中都应该明晰地知道这些行为的可能后果,所以个体自我的约束是道德的前提,但是如果在生活中这些行为一旦被法律法规限制,则已经不是道德的范畴,即它们上升到社会管理或群体管理的法制规范,因而,道德义务与守法一样都只具有单向性,付出了当然不能企图有任何回报。

4. 伦理具有客观性,它往往客观存在着相对固定的规则或限定着当事者行为的实施,存在必须或可以、不可以等肯定或否定的事实判断;但道德往往带有明显的主观性,即道德行为的判断、实施的标准等因个体的变化而变化,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价值、情感、理

智等决定着道德判断的不同因素,所以正如康德第三个命题说的那样,道德的立法都是自我的,因而不具有社会性,也就不可能要求别人同你一样执行你自己认为的道德标准,或者说,伦理的实施本身是他律的,即伦理是建立在对他人的意志或群体意志的尊重或服从上的;而道德的实施本身是自律的,即道德是建立在自我的意志之上做出的自认为正确的事实判断。

第二节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一门学科之所以得以建立,不仅在于有其客观的研究对象,而且在于有其基本问题,如果没有其基本问题,那么这门学科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就会受到质疑。伦理学自其诞生以来,由于其研究对象——道德的广延性和复杂性,对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基本问题在历史上存在着诸多歧异。但是在我看来,伦理学还是有其基本问题的。一门学科的基本问题总是与其特定对象相联系的,由于伦理学以道德为研究对象,因此,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就应该是道德观的基本问题,是对道德的根本观点与看法,是人们在实际道德生活中面临和选择的根本问题,是以往和当今伦理思想家们争论最集中的或不可回避、不能不回答的问题。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就是道德观的根本问题,即道与德、义与利、群与己的关系问题,简单合在一起说就是道德、义利、群己关系问题。伦理学的核心对象是道德,道德观的根本问题就是如何看待道与德、义与利、群与己的价值优先性问题,从而做出价值选择。这三个问题可以说第一方面是道德观的形式性问题,是道即规范优先还是德即品德优先,这会影响到不同的伦理学家的思考方式,形成规范伦理学与美德伦理学的不同理论类型。而后两个问题则不仅是伦理学家要思考的道德观的实质价值问题,也是每一个道德主体在人生道德实践中必须面临和选择的问题。当然,这两个问题也有层次的不同。道德观的根本问题首先是在利益与道德之间进行选择,或

者说道德不是一种本体性存在(当然在历史上也有绝对主义的道德本体论),它的存在本身就是为了调节利益关系的,这就使它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成为第一层次的选择问题,在此基础上才会有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整体价值与个体价值的选择问题。这三个问题从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上回答了道德观的根本问题,无论是对人们的伦理思考和道德选择来说,还是对伦理学的理论类型、学术流派划分、道德原则确立、科学体系的建立都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因此,成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在西方伦理学界一般认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如下两个问题:第一,我们应该如何行动?第二,我们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这两个问题恰恰是基于道德观中的“道”与“德”的不同。前者就是规范伦理学研究,后者就是美德伦理学研究。随之形成了这样两种不同的伦理学思考和研究的方法范式,进而成为伦理学的不同理论类型。

美德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基本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德性伦理学是“以行为者为中心”,而规范伦理学是“以行为为中心”;第二,前者关心的是人“在”的状态,后者关心的是人“行”的规条;第三,前者强调的问题是“我应该成为何种人”,后者强调的问题是“我应该做什么”;第四,前者采用特定的具有德性的概念(如好、善、德),后者采用义务的概念(如正当、责任)作为基本概念。这样,基于行为者的德性伦理学,就是从个体的内在特质、动机或个体本身所具有的独立的和基本的德性品格出发,来对人类行为作出评价(不论是德性的行为,还是义务的行为)。德性伦理学所作出的种种探索,都力在证明道德的根基就是人本身。在德性伦理学那里,道德的根据又重新回到了行为主体。美德伦理学把道德落实于人的内在品质,规范伦理学把道德落实于人的外在行为,它是美德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分水岭。

如果说“道”与“德”的关系问题是伦理学的一种形式化的基本问题,那么,“利”与“义”的关系问题则是道德观中的实质性问题。

一般来说,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生活中的根本问题,是以往和当今伦理思想家们争论得最集中的问题和分歧的焦点。道德观要解决的根本问题的确是在道义与利益之间作一个抉择,这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一种人生与道德的选择。是要道义还是要利益?是为坚持道义而“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还是见利忘义、以利害义?难怪如宋儒所说:“义利之辩乃儒者第一义。”也难怪在西方伦理学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主要的伦理学流派和争论不是道义论就是功利论。

德国伦理学家包尔生认为:“有两个问题构成伦理思考的最初出发点,总是把思想家们重新带回到伦理学的也同样是这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出自道德判断的职能:即从道德上区别善恶的根本基础是什么?第二个问题源自人的意志和活动的本性:即什么是意志和行动的根本目的?第一个问题正像我们的历史回顾所展现的,引出了两个理论:目的论和形式论。”^①罗尔斯也认为:“伦理学的两个主要概念是正当和善。我相信,一个有道德价值的人的概念是从它们派生的。这样,一种伦理学理论的结构就大致是由它怎样定义和联系这两个概念来决定的。”^②而“正当”正是道德义务与道德法则的表达形式,“善”一般来说总是价值、功效等的代名词。也就是说在罗尔斯看来,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义与利益或“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可见,无论是从现实人生的道德选择来看,还是从伦理学的发展历史来看,既然道义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是人的道德观选择中不可避免的根本问题,因此也自然就成为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卡拉马佐夫兄弟》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代表作之一。通过一

① [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0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桩真头的弑父案,描写老卡拉马佐夫同三个儿子即两代人之间的尖锐冲突。作品展示一个错综复杂的社会、家庭、道德和人性的悲剧主题。作品中伊万·卡拉马佐夫是一个在道德困境中备受煎熬、苦苦挣扎的角色,自小到大都很善良,但不可避免地在内心深处也有“罪恶”的因子,在父亲死后,并不是凶手的他因为这罪行内心煎熬,出现了精神分裂的现象。

如何理解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义与利益的关系问题呢?

首先,这里的道德、道义就是指道德义务、道德法则或伦理原则,而利益则主要是指人的物质利益。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究竟是一种利益关系,还是建立在道德原则基础上的应然相待的关系?道德的目的仅仅是对各种利益关系的协调处理呢,还是为了追求一种符合人类价值理想的合理生活?道德是为了更好地生活,还是生活中要追求一种更为高尚的道德?道德是为了快乐和幸福呢,还是快乐和幸福离不开道德?这些问题都是人们的人生实践和道德思考不能不首先思考的重大问题,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从根本上都是对道德与利益关系问题的思考和回答。人与人的利益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自然现象,人与人的利益关系不能像动物那样以生存竞争、弱肉强食的自然法则来处理,人作为有理性、有道德的社会性动物,要以道德这种应然的精神原则和规范力量对人的利益关系进行调节。那么,怎样调节?道德面临的前提问题是利益优先于道德还是道德优先于利益?我们用“优先”而不用“决定”这个词是表明道德与利益关系不是一种因果律基础上的谁决定谁的关系,而是一种价值的“优先”性选择问题。对此的不同选择就形成了功利论与道义论两个基本的伦理学流派。道德与利益何者为先?哪个更根本?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就决定了两条不同的伦理路线:道义论与功利论。凡认为道德义务与道德法则的价值高于利益、功效价值的就是道义论,其特点是维护了道德自身的至上性、自足性价值;凡认为道德行为的价值总是决定于一种非道德的目的与功效的就是功利论,其特点是:认为道德只是一种谋取主体幸福或功利的手段,一种

行为之所以是道德的,就在于它是实现主体目的与功利的“善”和“好”。

康德在道德本质问题上持一种绝对的道德本体论观点,即认为道德是纯粹为义务而义务,道德是一种自给自足的事物,是不用别的事物加以规定的,似乎道德就是人的存在和人的生活的全部内容。虽然这种观点维护了道德生活在人的生活中的至上性、纯洁性,但在生活中是不真实的。人的存在的两重性,决定了人不仅有如道德生活这一类的精神生活,还必须有维持肉体存在的物质性生活,因此,不仅道德是人们的精神追求,而且物质利益的追求就成为人生的重要内容。因此,如何处理利益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就成为每一个人不得不考虑的一个根本的现实问题。因此,正如“意识”这个概念必须借助于与其相关的上位概念“物质”才能定义一样,“道德”也只有借助于其上位概念“利益”才能得到规定和体现。因为在我们看来,道德无非是认识调节利益关系的一种价值原则和规范而已。离开了利益关系来谈道德,可能会使道德思考变得空泛而缺乏实质的价值内容。

这一问题之所以是伦理学或道德观的基本问题,最终是由人的存在的两重性所决定的。一方面,人是一种肉体感性存在,这决定了人必然有物质需要和物质利益,否则,人就不能生存。但另一方面,人又是一个理性的社会性存在,人的存在与生活都是社会性的,人的利益谋求和获得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否则就会导致弱肉强食的自然状态。因此,不仅需要契约、法律等规范原则来调节人的利益关系,而且要用道德、道义这种软规范来调节人的利益关系。因此,利益成为行为的最终根据,就是功利主义;道义成为行为的最终根据,就是道义论。由此,这个问题成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将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概括为利益与伦理的关系,既是划分伦理学不同流派的主要依据,也是伦理学家不能不回答的问题,是中外伦理思想史的焦点和各派分歧所在。如神学伦理学、理念论、天理论、善良意志说、义务论均是在二者关系中更加强调伦理的重要性,

而快乐主义、幸福主义、功利主义、目的论都是强调利益的重要性。

道德观不仅是要在道义与利益之间做一个选择,而且人类作为群聚的动物,其存在是社会性的、关系性的,人的利益谋取也是社会性的,因此,在社会生活中必然涉及群己利益关系。如何调节它呢?我们自然可以用经济、政治制度、法律规范加以调节,但在日常生活中,利益关系的调整却要依靠道德规范加以调节。在常识的意义上,所谓一个人有道德,就是一事当前先替别人打算,动机和行为有利于他人与群体,起码不有害于他人与群体。因此,群己关系也是每个人在现实生活中时时刻刻、事事处处都要加以选择的。这实际上是一个人有无道德的最根本的试金石。

对这一问题的不同价值取向,使伦理学家们在历史上也形成了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等不同的伦理学说和伦理原则。利己主义、个人主义甚至自由主义都是强调个人或个体的利益与价值的优先性,而利他主义、社群主义、集体主义等都是强调他人、整体、社会的利益与价值的优先性。如在西方历史上,无论是快乐主义或幸福主义,还是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本主义、近代霍布斯的利己主义、爱尔维修等人的合理利己主义,还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都是具有个体主义取向的伦理学说;在西方历史上也不乏强调整体与社会价值的学说,如卢梭、黑格尔、马克思乃至最近兴起的社群主义都属于这一价值取向。但一般认为,在西方思想史上或者西方社会,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是个人主义的。而中国思想史上虽然也不乏杨朱、告子、庄子、近代启蒙思潮的个人主义价值取向,但一般认为在中国思想史上甚至是中国社会中,整体主义的价值取向是主流。如儒家的思想、墨家的思想等都是主张整体主义价值导向的。

无论是对道德主体的道德选择,还是对伦理思想家们的道德思考,群己关系都是不同于义利问题的另一个更为切近的道德思考和选择的问题。这两者之间虽然有一定的联系,但又是不完全相同的问题。如功利主义,一般是从人的需要出发,重视人的现实利益并以利益实现的结果和功效来作为道德的最终价值根据的一种伦理

学说,似乎从逻辑上就会得出功利主义必然是一种个人主义或利己主义的选择,但历史证明这并不尽然。中国的功利主义如墨家的功利主义,恰恰是讲“兼相爱,交相利”的利他主义;而韩非子的人性论是一种自然主义的人性论,他把一切人际关系也解释为利害关系,但他在公私观上恰恰也是坚持国家主义的整体导向的;又如毛泽东讲的我们是革命的功利主义,虽然也是功利主义,但却是追求人民大众的、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如果对西方的功利主义做一深入分析的话,也就会理解义利观的选择是不同于群己观的选择的,这是两种不同的道德观的基本问题。西方功利主义的理论出发点是从人的肉体感受性出发的趋乐避苦的人性论,它又认为只有个人的利益是真实的,整体利益不过是无数个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这似乎表明它们是个人主义的或者是利己主义的,但确实他们又提出了“最大幸福主义”的道德原则,而且这种最大幸福主义的原则,在西方的公共决策中确实也发挥了重要的影响。这种理论的内部矛盾性正好说明这是道德观的两个不同的问题。^①

案例 在风雨中扛起责任与担当

(摘自《无锡日报》2016年7月5日)

绵延多日的雨势昨起虽然有所收敛,但这样的收敛更像是一次简短的暂歇,即将到来的高温、雷雨、台风交加的天气,依然是横亘在眼前的严峻考验。在向多日鏖战于抗灾一线的“将士”致敬的同时,我们必须把防汛抗灾这根弦“拧”得更紧,把安全度汛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排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在风雨中彰显众志成城的抗灾合力,用责任与担当筑起防御洪流的牢固堤坝。

^① 肖群忠:《伦理学基本问题新论》,载《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1期。

多年不遇的洪涝灾害,连日来牵动着每一个无锡人的心。透过报纸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可以看到,对于汛情的关注与关切是这几天满城百姓热议的焦点。低洼地区的水情怎样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没有损失,损失有多大?湖河的堤坝是否结实,若有险情出现能否安然度过?雷雨和高温、台风天气叠加在一起,卫生防疫工作有没有启动?在大水漫漶的农田中,庄稼受灾的情况到底有多严重?社区里那些受灾的孤寡老人,他们的生活有没有得到妥善的关照?……这些与雨情汛情灾情紧密相关的问题,其实就是一张张考卷,回答好这些具体的问题,不仅是对防汛设施是否完备、社会动员是否顺畅的一次检验,而且是对领导干部责任担当、应急能力的一次测评。从这个意义上说,在防汛抗灾中交出一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首要任务是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层层负责、层层压实。

紧要关头看担当,关键时刻看作为。雨情水情汛情就是命令,领导干部此时的担当与作为更体现在防汛救灾工作的能力与水平上。急风暴雨袭来,要做的事情千头万绪,深入一线、去往百姓受灾最严重的地方,针对重点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上足人力、备足设备、搞好保障,把防汛责任细致落实到每一个工程、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就是一种担当和作为;超前做好水情、雨情的预测预报和预警,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及时做好指挥、调度、转移、抢险、救灾等预案,迅速部署好每一道防灾救灾工作,努力把灾害程度降到最低,就是一种担当与作为;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最重要位置,健全应急机制、细化应急预案、打好有准备之仗,增强公众避险意识、落实转移避险制度、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同样是一种担当与作为。

水灾无情,但众志成城的抗灾救灾,最能彰显一座城市的温情与真诚。责任是信念之基,担当是力量之源,在风雨中走向百姓受灾最严重的地方,让更多的人民群众看到“不忘初心、继续前行”的具体行动和温暖举措,我们就能上下同心打赢防汛抗灾这场硬仗。